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的唯一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思达”）、敏思达的实际控制人刘蛟签订《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1,000 万元收购嘉联支付 100%股权。该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敏思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蛟签署了《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深人银函[2018]24 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嘉联支付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同意嘉联支付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09,694,309.22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90,000,000.00 元，2018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以上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介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嘉联支付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连

续两年内，即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敏思达及刘蛟先生承诺，嘉联支付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如下：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0,000,000.00 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90,000,000.00 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业绩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以上目标未达到时，须按《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若嘉联支付每一考核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其在该期间承诺净利润数的，敏思达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考核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该考核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价款-已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嘉联支付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嘉联支付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数 208,022,148.12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90,000,000.00 元，超额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嘉联支付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424,770,115.71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190,000,000.00 元，超额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按业绩补偿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考核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该考核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价款-已补偿金额”计算，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0，即嘉联支付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四、中介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3471 号），嘉联支付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数 208,022,148.12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90,000,000.00 元，2018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嘉联支付 2018 年及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424,770,115.71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190,000,000.00 元，2019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347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